

“二五”普法 简明教程

裴广川 主 编

中国人事出版社

PUFA

“二五”普法简明教程

主 编 裴广川

副主编 张 锋 周广然

李显冬 李淑田

王正明

中国人事出版社

(京)新登字009号

“二五” 普法简明教程

裴广川 主编

•
中国人事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阳区西坝河南里17号楼)

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滦县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5.375印张 328千字

1991年12月第1版 1991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300

ISBN 7—80076—118—5/D·033

定 价: 7.50元

12B28/5

前 言

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我们编写了《二五普法简明教程》。

本书是以国家机关干部和普法骨干为对象而编写的。力争内容详实，解析清楚，文字准确。为了便于读者学习，本书尽量做到深入浅出，突出实践性特点。为了帮助普法骨干备课，本书对于某些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还适当介绍了有关资料，并从理论上进行了阐述，增强了这本书的理论性和可读性。

为了提高这本教程在整个二五普法过程中的使用价值，本书不但介绍了二五普法规划所列的全部必学法律和选学法律，而且对于在二五普法规划公布后，司法部通知补充规定应当学习的法律，也进行了介绍。另需说明的是，限于篇幅，本书不可能对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全面介绍。其内容是以二五普法规划要求学习的部分为重点，并注意到与一五普法规划的内容相衔接。

参加本书撰写的有：（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宏骏	王 扬	王 炜	王延平
王振峰	王海潮	王玉梅	王书印
那文鑫	李显冬	刘 莘	孙书林
阎 彬	张 峰	张晓森	吴德钢
周广然	梁 毅	曾尔恕	裴广川
薛小健			

编写二五普法简明教程，我们还是初次尝试。本书如有缺点和错误，诚恳希望批评指正。

裴广川

1991年10月2日

于中国政法大学

目 录

第 一 编

第一节 宪法	1
一、宪法概述	1
二、我国的国体和政体	3
三、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精神文明	6
四、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9
五、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3
六、中央国家机关	20
七、地方国家机关	25
八、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	26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	28
一、什么是行政诉讼，立法目的何在？	28
二、合法性审查原则	31
三、受案范围	33
四、行政诉讼管辖有哪些特殊规定？	37
五、行政诉讼的原告和被告	39
六、行政诉讼的举证责任	43
七、起诉应符合哪些条件	46
八、审理过程	50
九、行政判决的种类及其适用条件	60
十、执行	66

第三节 义务教育法	70
一、义务教育法概述	70
二、义务教育法的主要内容	76
第四节 选举法	92
一、选举制度与选举法的概念	92
二、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93
三、我国选举制度的组织与程序	97
四、选举的保障与对代表的监督、罢免和补选	103
第五节 集会游行示威法	106
一、集会游行示威法概述	106
二、制定我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的指导思想	107
三、集会游行示威法的适用范围和集会游行示威的 主管机关	110
四、公民行使集会游行示威权利必须遵循的原则	113
五、集会游行示威的申请和许可	116
六、集会游行示威的举行	120
七、法律责任	125
八、被处罚人的申诉和起诉程序	129
第六节 国旗法	132
一、制定国旗法的必要性	132
二、国旗的构成和制作	134
三、国旗的升挂范围	135
四、国旗的升挂和使用	136
五、关于下半旗	139
六、国旗升挂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140
七、法律责任	140
第七节 国徽法	142
一、国徽法概述	142

二、国徽的悬挂	143
三、国徽图案的使用	144
四、法律责任	145
第八节 残疾人保障法	148
一、残疾人保障法概述	148
二、残疾人保障法的宗旨与基本原则	152
三、残疾人的康复	160
四、残疾人的教育	162
五、残疾人的劳动就业	165
六、残疾人的文化生活	169
七、残疾人的福利	171
八、为残疾人创造良好的环境	173
九、法律责任	174
第九节 婚姻法	177
一、婚姻家庭制度与婚姻法	177
二、结婚制度	192
三、家庭关系	200
四、离婚制度	208
第十节 关于禁毒的决定	219
一、概述	219
二、禁毒决定的罪名及其刑事责任	221
第十一节 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228
一、概述	228
二、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的犯罪构成	230
三、法律责任	231
四、适用《决定》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234

第 二 编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	236
一、土地与土地管理法	236
二、土地的所有权与使用权	238
三、土地的利用和保护	241
四、国家建设用地的法律规定	242
五、乡（镇）村建设用地的法律规定	246
六、法律责任	248
第二节 森林法	251
一、森林与森林法	251
二、森林的经营管理	254
三、森林保护	257
四、植树造林	260
五、森林采伐	262
六、法律责任	263
第三节 水法	266
一、水与水法	266
二、水资源开发利用的法律规定	270
三、用水管理的法律规定	274
四、防汛与抗洪的法律规定	276
五、法律责任	277
第四节 矿产资源法	282
一、矿产资源法的立法指导思想	283
二、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	284
三、国家对矿产资源所有权的行使	285
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机构	286
五、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制度	288

六、矿产资源开采的审批和发证制度	289
七、矿产资源的保护与开发利用	291
八、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	294
九、矿产资源的有偿开采	296
十、法律责任	298
第五节 军事设施保护法	303
一、概述	303
二、军事禁区与军事管理区	305
三、军事禁区的安全控制	307
四、军事设施管理机关的职责	309
五、法律责任	310
第六节 环境保护法	315
一、概述	315
二、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317
三、环境监督管理	320
四、保护和改善环境	328
五、防止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331
六、法律责任	338
第七节 文物保护法	341
一、概述	341
二、文物保护单位	344
三、考古发掘	346
四、文物的收藏	347
五、文物的出境	350
六、奖励与惩罚	351
第八节 食品卫生法（试行）	354
一、概述	354
二、食品卫生法对食品卫生的规定	357

三、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办法	361
四、食品卫生的管理和监督制度	362
五、违反食品卫生法的法律责任	366

第 三 编

第一节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370
一、村民委员会的性质和任务	370
二、村民委员会的设置	372
三、村民会议	374
四、村民委员会的组织机构	375
第二节 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378
一、居民委员会的性质与任务	378
二、居民委员会的设置	380
三、居民会议	381
四、居民委员会的组织机构	383
第三节 行政监察条例	386
一、概述	386
二、行政监察条例的指导思想	387
三、监察机关的职能及隶属关系	390
四、行政监察工作的基本原则	391
五、监察机关的设置与监察人员的配置	393
六、监察机关的管辖	395
七、监察机关的职权	396
八、监察程序	400
九、法律责任	408
第四节 保守国家秘密法	410
一、概述	410
二、总则	411

三、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415
四、保密制度	418
五、法律责任	420
第五节 税法	422
一、税法及其法律关系	422
二、现行流转税类主要税种的法律规定	429
三、现行所得税类主要税种的法律规定	439
四、现行涉外税类主要税种的法律规定	449
五、现行其他税种的法律规定	463
六、法律对特殊地区税收优惠的规定	466
七、税收管理体制和征管的法律规定	473

第 一 编

第一节 宪 法

一、宪法概述

(一) 我国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是由各种不同的部门法组成的有机的整体。其中宪法与其它部门法律相比，具有特殊的地位。它是国家的根本法。我国宪法的这种根本法地位是由下列三方面的因素所决定的：

第一，我国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所谓根本制度也就是指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它包括国家的阶级本质、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社会经济制度、精神文明等涉及国家全局的根本性问题以及为了保障这种根本制度而建立的国家机关的组织体系和活动原则，以及体现这种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公民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而根本任务则是国家在一定时期内所要完成的主要任务。我国宪法序言明确宣布：“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的奋斗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

第二，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我国宪法具有高于一般法律的约束力和强制力。其它法律的制定必须以宪法为根据。“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否则无效。

第三，我国宪法具有严格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世界大多数国

家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都比一般法律严格，我国第一部宪法是宪法起草委员会负责起草，经全民讨论之后，再提交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审议，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赞同通过的。现行宪法对宪法修改程序也作了明确规定，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

（二）我国宪法实施的保障

宪法实施的保障是指为了保障宪法的实施，维护宪法的尊严和最高法律地位而确立起来的制度和措施的总和。一部法律颁布以后，关键的问题是要贯彻执行。法律的实施至为重要，而宪法的实施更加重要。宪法是一个国家民主制度的基础、法制的核心。宪法以民主制度为前提，它既确认民主制度，又确保民主制度。同时，宪法又是一个国家法律制度赖以建立的基础和依据。因此，一个国家的宪法能否贯彻执行，关系到这个国家民主法制的进程。由此可见，监督宪法的实施具有重要意义。现在世界各国大都建立了宪法实施的保障制度，以维护宪法的尊严和最高法律效力，维护民主和法制。我国现行宪法对宪法实施的保障制度作了明确规定，与前几部宪法相比有了重大发展。

我国宪法实施保障制度有以下几方面：

1、宪法序言明确宣布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宪法序言指出：“本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2、宪法规定由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监督宪法的实施，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监督宪法的实施，能够保障宪法监督的权威性和有效性。

3、宪法设立各专门委员会协助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宪

法的实施。

4、宪法规定了完整严密的法律监督体系，即全国人大有权改变或撤销全国人大常委会不适当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改变或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撤销省级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国务院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县级以上各级人大有权改变或撤销本级人大常委会不适当的决定，县级以上各级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下一级人大的不适当的决议和本级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政府有权改变或撤销所属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

5、我国宪法规定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采取事先和事后审查相结合的方式。如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要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这是事先审查方式。事后审查方式是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6、宪法规定公民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有依法取得赔偿的权利。

二、我国的国体和政体

（一）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

国体，是指国家的阶级本质，体现一定阶级的专政，反映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国体是一个国家中国制度的重要内容。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公开表明国家的阶级本质是由社会的绝大多数成员享有民主的无产阶级专政性质的社会主义国家。

无产阶级专政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中国共产党在领导

中国革命的过程中，坚持将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同中国的国情相结合，创造性地提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这一理论的提出是由中国的国情特点所决定的。中国革命是在农民占人口的大多数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发生的。广大农民是工人阶级最可靠的同盟者，民族资产阶级也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参加者，在社会主义改造之后，民族资产阶级作为阶级已被消灭，其大多数成员亦被改造为社会主义的劳动者和爱国者。这就决定了我国的国体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

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

首先，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工人阶级通过其政党——中国共产党领导国家，从这个意义上说，人民民主专政就是无产阶级专政。

其次，人民民主专政和无产阶级专政都是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在我国，农民占人口的绝大多数，他们与工人阶级有着天然的血肉联系。实践证明，巩固的工农联盟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第三，人民民主专政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职能都是对内镇压国内极少数人的反抗和破坏，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秩序，建设社会主义，对外防御国外敌人的颠覆活动和抵抗入侵行为。

第四，人民民主专政和无产阶级专政所担负的历史使命都是消灭一切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过渡到无阶级社会。所以，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即无产阶级专政。

人民民主专政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一种模式，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有着自身的特点：首先，中国经历了漫长的封建社会，农民占人口的大多数。第二，中国的资产阶级分为两部分，即官僚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官僚资产阶级是革命的敌人，而与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则作为人民内部矛盾处理。第三，由于长期历史造成的经济落后，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长期保持以公有制为主体

的多种经济成份。最后，我国存在着广泛的统一战线，即在工人阶级领导下存在着两个联盟，一个是劳动者内部的联盟，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政治基础，一个是劳动者与非劳动者之间的联盟，以拥护祖国统一为政治基础。所以宪法中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的规定，确切地反映了我国的国情和阶级状况，同时也防止了对“无产阶级专政”的歪曲和滥用。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政体也称政权组织形式，是指特定的社会的统治阶级采取何种原则去组织为反对敌人、保护自己、治理社会的政权机关。国体与政体密不可分，二者是形式和内容的关系，政体从属于国家的阶级本质，决定于国家的阶级本质，但另一方面，政体对国体起着反作用。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人民代表大会的含义包括以下几方面：第一，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第二，人民在民主普选的基础上选派代表，组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作为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第三，其他国家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向它负责，受它监督。第四，人民代表大会向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在具体的历史条件下领导人民创造，经过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的实践，证明这一制度是最适合我国国家的具体情况的，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首先，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能够比较完善地表现我国的人民民主的国家性质。在我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充分吸收了各个阶级、阶层和社会各方面的代表，使他们能够广泛地代表全体人民的意志，行使国家权力，管理国家。第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便于实行“议行合一”。所谓议行合一是指人民代表大会作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一方面集中人民意志行使立法权，制定国家法律，决定国家大政方针；另一方面又组织和监督人民政府、人

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同时，人民代表大会又通过人民代表向人民传达由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和作出的决议的基本精神，并以实际行动带领群众认真贯彻执行。

由此可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最适宜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首先，人民代表大会是在中国的具体历史条件下，由人民群众自己创立的。从19世纪起，中国人民就一直在寻求一条民主政治的道路，1925年的省港工人大罢工，出现了罢工工人代表大会，1927年上海工人起义，成立了市民大会，同时农民运动中产生了农民协会，这些都为后来的政权建设提供了经验。1931年11月，第一次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在江西瑞金召开，根据地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工农兵代表大会。抗日战争时期，根据地的民主政权的具体组织形式是边区、县、乡的参议会和人民政府。解放战争时期，成立了区、乡两级人民代表会议和人民政府。这些都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提供了经验。

其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能够比较完善地表现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国家，社会主义建设要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同时，也要依靠业已存在着广泛的统一战线。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就是体现各阶级、各阶层和各民族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便于实现最广泛的民主，吸收广大群众参加社会主义事业。在历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中，工人、农民、知识分子都占有相当的比重，此外还有各民主党派、非党派人士、少数民族、华侨的代表，充分体现了我们国家的阶级本质。

三、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精神文明

（一）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经济制度的基础

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是我们国家政权存在和发展的基础。随